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文件

京临管发〔2021〕27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 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 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（北京大兴） 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机场办、新航城公司：

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 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（北京大兴）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》已通过2021年6月19日第十二次办公会审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1年7月1日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 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 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（北京大兴） 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、北京市关于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北京市“两区”建设要求，加速促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）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临空经济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，结合当前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向

第二条 **【支持对象】**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收征管关系在临空经济区，从事医疗服务、医学研究、医药产业等领域的研发、生产、流通和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创新主体。

第三条 **【支持方向】** 以“医学研究+医疗服务+医药产业”的三医融合理念为指导，重点支持生物制药、干细胞技术、细胞治疗、合同研发机构(CRO)、合同研发生产机构(CDMO)、高端医疗耗材和植入器械、基因检测和精准医疗、企业研发中心、科

研院所及高校、医工结合成果转化等方向。

第三章 支持内容

第四条 【支持成果产业化】对新获得 1 类生物制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证书及生产批件，并在临空经济区生产或结算的企业，单品种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。

第五条 【支持规模化发展】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基础培育，对在临空经济区生产或结算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大品种产品，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 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5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。

第六条 【支持国际化发展】支持世界 500 强及全球生命健康领军企业，在临空经济区建设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，经评审认定后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不包含土地费用）10%的比例，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【支持公共平台建设】支持专业化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。加快培育引进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(CRO)、合同研发生产机构(CDMO)等生物医药专业化研发生产服务平台，按照生产线建设、设备购置等项目总投资 30%比例，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支持检测检验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在临空经济区布局建设检测检验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(GMP)共性实验室、药物筛选、

小批量药品试制、生物医药进出口等服务平台,按照生产线建设、设备购置等项目总投资 30%比例,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第八条 【支持医疗服务、医学研究机构建设】鼓励建设临床研究型医院、临床试验机构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医疗服务机构,推动精准医疗、基因检测、转化医学、健康管理等新兴服务业态发展,在机构设立、机构运营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附 则

第九条 临空区(大兴)管委会负责协助企业申请国家、北京市及大兴区相关政策。临空区(大兴)管委会发展改革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申报及初审,拟定年度实施方案。

第十条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,对既适用国家、市区级相关扶持规定,又适用本办法,一律先执行国家、北京市或大兴区规定,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,可补充执行。

同时符合本办法多项政策或临空经济区其他扶持政策的,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,但本办法作为《中国(河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(北京大兴)产业发展若干支持政策》的具体落实,本办法与该政策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企业,需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、不改变在临空经济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,若违反相关承诺,企业应退回根据本办法对其支持的全部资金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临空区（大兴）管委会发展改革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3 年。试行期间如遇国家、北京市或大兴区相关政策变动，将作相应调整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
